泰山区省庄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省庄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主动公开。

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要求，2021年度,省庄镇主要通过泰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在区

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机构设置、法规文件、财政信息、重大项目、人事信息、决策公开、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、业务动态、组织管理、政策解读与回应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。

2.依申请公开。

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：2021年，本单位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、受理范围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；将受理机构地址、咨询受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均在泰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布，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，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。

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严格落实《泰山区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调整省庄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追踪信息公开工作进度，确保了信息公开时效性。遵循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严格审查把关，对拟不公开的，依法依规说明理由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平台建设方面：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，利用统一公开目录对外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强化信息发布制度，增强网络平台的正规化建设。

5.监督保障。

主动配合区政府的考核及监督，将监督考核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措施。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对投诉的问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，定期组织开展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检查评议，做到事事有答复，件件有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，省庄镇信息公开工作虽不断完善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；在公开信息内容上还存在盲区；信息公开的工作动态不够及时；上级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下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

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落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制度，保证每一个目录都优质高效地完成和公开；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注重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便民为民服务水平；高效使用网络政务公开平台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除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

理费的情况：2022年泰山区省庄镇政府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：省庄镇认真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根据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专人开展相关工作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3、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22年泰山区省庄镇政府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0项。